



世界贸易组织 规则透视

Shijie Maoyi Lixhi Guize Toushi

蒋 帅 • 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透视

Shijie Maoyi Luzhi Guixze Toushi

蒋 帅 • 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透视/蒋帅著.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4. 7

ISBN 7-5429-1293-3

I. 世… II. 蒋… III.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研究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6285 号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电 话	(021)64695050×215 (021)64391885(传真) (021)64388409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 ph@sh163.net
E-mail	lxzbs@sh163.net (总编室)

印 刷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张	9.875
插 页	2
字 数	255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7-5429-1293-3/F·1179
定 价	18.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前 言

世界贸易组织(WTO)是处理世界贸易法律问题的重要国际组织,WTO 规则涉及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投资等广泛领域,是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遵循的国际经济法规则。作为 WTO 的成员,我国也要接受 WTO 规则的约束,因此,熟悉和运用 WTO 规则是我们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在参与多边贸易体制时,不仅要掌握 WTO 规则本身,而且要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自觉遵守和运用这些规则。《世界贸易组织规则透视》一书为理解和掌握 WTO 规则提供了一个崭新的视角,通过阅读本书,将会得到一些新的信息和启示。

本书着重对 WTO 规则的研究,对 WTO 的一些重要法律问题进行了剖析,这可以使我们更清楚地看到 WTO 是如何运作的,WTO 规则是如何制定和适用的。加深对 WTO 规则和法律制度的研究在我国显得非常重要,这也是本书的目的所在。WTO 规则和法律制度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了解和掌握系统的国际经济法知识,就应该熟知 WTO 规则。尽管大众对 WTO 新议题的兴趣日渐浓厚,但它们却不易被公众理解,所以需要全面介绍和研究这些议题的著作,本书在这方面将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WTO 建立起以规则为导向的法律体系,WTO 的管辖范围在不断扩大,除了传统的货物贸易外,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问题如知识产权、竞争政策等也被纳入其管辖范畴,甚至与贸易没有直接关系的人权和劳工标准也被列入其议题。在规则的实施上,WTO 注重成员之间利益的总体平衡,尊重 WTO 争端解决机构在审理案件中形成的习惯和惯例。加强 WTO 规则和法律制度的研究,不但有学术上的价值,

而且也能为我国从事 WTO 法律实务的人提供帮助,更重要的是为我国参加 WTO 贸易回合谈判的代表提供理论依据和政策咨询,以保护我国利益和促进 WTO 贸易自由化的进一步发展。对规则本身的研究尤其重要,不仅要对现有规则进行法律分析和论证,而且要对 WTO 各部门适用规则的方式和习惯进行考查,对新规则的制定进行预测。本书对这些方面的问题给予了很多关注,特别是对如何使用有关规则和这些规则在我国的适用对策进行了探索。

有关世界贸易组织的著作已有很多,这本书在什么方面有别于其他的著作?本书尽量以 WTO 的各协定为基础,围绕这些协定中的规则进行分析和论述。本书的内容主要包括 WTO 的一般原则、货物贸易规则、服务贸易规则以及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这些基本上涵盖了 WTO 的全部重要规则。本书探讨了 WTO 规则的体系、性质和特征, WTO 规则在各成员的实施,区域贸易安排与 WTO 的法律关系,政府采购,技术性贸易壁垒,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保障措施,许可证程序规则,装运前检验规则,原产地规则,海关估价规则,反倾销规则,补贴与反补贴规则,服务贸易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服务贸易自由化的例外,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知识产权的保护与国际贸易,世界贸易中的环境问题, WTO 的竞争政策, WTO 争端解决中的磋商、非违法之诉、仲裁,等等。

本书论及当前 WTO 领域的一些最新问题及其发展前景,并提出了一些解决问题的方法或方案。WTO 规则不是静止的,而是动态的,对这些新议题和问题进行研究,并对如何制定新规则进行预测和提出建议,显得非常重要。我国是 WTO 的一个新的和重要的成员,应积极参加 WTO 制定新规则的谈判,提出解决有关问题的方案,为世界贸易自由化作出应有的贡献。要实现这个目标,就要对 WTO 现有规则 and 未来发展进行研究,笔者希望并努力使本书在这方面起到一定作用。

WTO 的规则浩瀚如海,本书只对一些重要规则进行了论述。这些重要规则包括 WTO 的原则性规定和主要协定中的主要条款,特别

是构成 WTO 贸易规则的三大支柱——GATT1994、GATS 和 TRIPS 协议——中的核心条款。关于 WTO 的争端解决规则也论述较多,争端解决规则对于国际贸易体制的重要性毋庸置疑,争端解决机构是 WTO 成员贸易政策和实践的裁判者,它处理案件的公正与否关系到 WTO 的运行和贸易体制的稳定。在本书中,对于有的规则从宏观上进行审视,分析它们的性质和特点;对于另一些规则则从微观上进行分析,探讨在适用中出现的问题。

笔者很早就有写一本关于 WTO 规则的书的想法,现在经过一段时间的整理、修改和补充,终于可以定稿了。我感到由衷的高兴,经过长时间的努力,终于有了一点收获。这对我来说是一种安慰,对于那些一直鼓励和帮助我的人来说是一种报答。

在本书的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宁波大学法学院郑曙光教授和俞德鹏教授的大力帮助,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

作 者

2004 年 7 月

目 录

引言：全球法律一体化运动	1
--------------------	---

第一部分 一般原则

第 1 章 WTO 以规则为导向的法律体系	7
1.1 由权力导向的体系转变为规则导向的体系	7
1.2 新体系中政治和权力的影响仍然存在	8
1.3 强化规则在 WTO 争端解决中的作用	10
1.4 WTO 的核心规则	11
第 2 章 WTO 规则的性质和特征	13
2.1 世贸组织规则属于国际经济法范畴	13
2.2 WTO 规则的适用范围不断扩大	15
2.3 WTO 规则对各成员行政权力的行使作出严格的限制	16
2.4 有些 WTO 规则语义上的模糊性和原则性	17
2.5 WTO 规则的制定和适用是各成员妥协和讨价还价的结果	19
第 3 章 WTO 协定的国内实施	22
3.1 世贸组织协定对 WTO 成员的影响	22
3.2 国际条约与 WTO 协定在国内的实施	23
3.3 WTO 协定在我国的实施	28
3.4 立法和司法建议	32
第 4 章 区域贸易安排与 WTO 的法律关系	35
4.1 区域贸易自由化迅速发展的原因及影响	36

4.2	设立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必须满足的条件	37
4.3	区域贸易安排与世界贸易体制的关系	39
4.4	WTO 对区域贸易安排的审查、建议和监督权	42
4.5	一点建议	44
第 5 章	政府采购的自由化及其障碍	45
5.1	政府采购的多边框架	45
5.2	发展中国家与政府采购的自由化	46
5.3	政府采购的公共政策功能	47
5.4	政府采购自由化的要求	49

第二部分 货物贸易规则

第 6 章	货物贸易的一些具体规则和纪律	53
6.1	货物贸易的规则体系	53
6.2	技术性贸易壁垒规则	54
6.3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规则	60
6.4	保障措施规则	64
6.5	许可证程序规则	73
6.6	装运前检验规则	75
6.7	原产地规则	79
6.8	海关估价规则	80
第 7 章	WTO 的反倾销规则及有关问题	87
7.1	反倾销与贸易保护	88
7.2	GATT1994 的反倾销规则	90
7.3	《关于实施 1994 年 GATT 第 6 条的协定》的反倾销规则	92
7.4	反倾销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98
7.5	关于司法审查	109
第 8 章	WTO 的补贴与反补贴规则及其适用	115

8.1 国际贸易中的补贴与反补贴	115
8.2 WTO 补贴与反补贴规则	117
8.3 出口产品退免税与出口补贴	125

第三部分 服务贸易规则

第 9 章 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多边法律制度之比较	133
9.1 市场准入承诺制度上的差别	133
9.2 国民待遇的适用方式上的差别	135
9.3 自由化的进程上的差别	136
第 10 章 GATS 的市场准入与国民待遇	139
10.1 国民待遇与市场准入的关系	139
10.2 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的具体承诺性质	142
10.3 对市场准入的限制	145
10.4 GATS 中国民待遇的限制与例外	147
10.5 我国在对服务贸易进行承诺时应注意的问题	157
第 11 章 GATS 的例外条款	159
11.1 经济一体化例外	159
11.2 支付和转移例外	160
11.3 保障国际收支平衡例外	161
11.4 政府采购例外	162
11.5 GATS 的税收例外	162
11.6 安全例外	170
11.7 补贴例外	171
11.8 结语	172

第四部分 与贸易有关的问题

第 12 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175
12.1 TRIMs 协议的原则	176

12.2	TRIMs 协议禁止成员方采取的投资措施	177
12.3	中国为实施 TRIMs 协议所做的努力	179
第 13 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与国际贸易	181
13.1	知识产权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183
13.2	国际公约保护知识产权的不足之处	184
13.3	WTO 的知识产权制度	185
13.4	TRIPS 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发展	198
13.5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与公共健康	199
第 14 章	WTO 框架内的环境运行机制	205
14.1	贸易与环境的关系	205
14.2	对环境例外条款的理解	208
14.3	环境标准的确立与环境目标	212
14.4	环境例外条款的适用	214
14.5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待遇	217
14.6	两类不同环境问题的处理	219
14.7	以贸易手段保护环境的局限性	221
14.8	结论	222
第 15 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竞争政策	224
15.1	公平竞争政策建立的基石	225
15.2	竞争政策上的分歧	227
15.3	解决分歧的办法	228
15.4	行政垄断与 WTO 的竞争政策	230
15.5	在 WTO 框架内建立国际反垄断规则	237
15.6	未来的展望	243

第五部分 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

第 16 章	WTO 争端解决程序中的磋商	247
16.1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建立	247

16.2	作为独立争端解决方式的磋商	251
16.3	磋商与斡旋、调停和调解的结合	252
16.4	磋商在专家组程序中的地位	253
16.5	《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的磋商程序	255
第 17 章	WTO 体制下的非违法之诉	260
17.1	非违法之诉的起源	260
17.2	实践中的发展	262
17.3	WTO 新体制下的非违法之诉	264
17.4	服务贸易争端的违法之诉与非违法之诉	268
第 18 章	世贸组织体制下的仲裁	277
18.1	WTO 体制下仲裁的特色	277
18.2	DSU 所规定的仲裁	278
18.3	WTO 其他协定中的仲裁	281
18.4	服务贸易争端解决中的仲裁	283
第 19 章	与安全例外有关的贸易争端的解决	294
19.1	安全例外条款涉及的法律问题	295
19.2	有关案例	295
19.3	确立 WTO 争端解决机构的审查权	299
主要参考书目		301

引言：全球法律一体化运动

世界各国、各地区的法律在内在精神、原则、主要规则和程序上越来越接近，世界上各大法系相互协调和融合，特别是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相互吸收了对方的内容。各国法律的差异越来越小，在主要法律制度上有一体化的趋势，甚至某些领域的法律制度是相同的。民事、刑事和商事法律的一体化进程正在加快。全球法律一体化趋势的形成是由于经济交往及政治文化交往在全球范围内的空前繁荣，在这样的条件下全人类的共同利益日益突出，各国各地区的立法都必须考虑这种情况。各国在制定法律时强调共同的东西和合作精神，都愿意吸收先进的立法技术和法律文明。某一国的或某一地区的法律文明不仅属于该国或该地区，而且属于整个人类。

国际法在全球法律一体化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国际法的调整范围在不断扩大，原来不属于国际法调整的许多问题现在已被纳入国际法的框架中。例如，传统的国际法只调整国家与国家间的政治和军事关系，现在，国际法的调整范围不仅限于政治和军事领域，已扩展至社会、经济、环境、人权、文化等许多领域，可以说是无所不包。从一定意义上说，国内法涉及的所有问题几乎都已成为国际法调整的对象，只是它们调整的方式不同。如婚姻关系是各国国内法调整的对象，同时，各国也通过国际条约来解决各国婚姻法之间的冲突。国际法调整范围的扩大说明各国在越来越多的领域希望达成统一或共同的规则，这是各国法律一体化的最明显的表现。因为某一国际条约的缔约国必须遵守和履行该条约，这样在该条约的所有参加国之间就形成了一个统一的规则。条约的参加国越多，条约的约束范围就越广泛，法律一体化的程度就越

高。众所周知,许多重要的多边国际条约的参加国非常多,如 WTO 协定的缔约方有 130 多个,其中包括少数独立关税区。几乎所有的国家都批准或加入了《联合国宪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也非常多,截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正式批准和加入公约的国家有 135 个。

在全球法律一体化的进程中,国家要承担一定的义务。国际社会为实现法律一体化而谈判并达成协议,签订国际条约。缔约国应履行条约义务,修改国内法中与国际条约不一致的内容和制度。国际法律秩序是由国际条约确立的,而且,多边国际条约具有较普遍的约束力。国际社会在经济、贸易、环境、人权等许多领域制定了大量的多边国际条约,它们促进了各国法律的一体化。许多国际条约要求缔约国的国内法律规则与条约保持一致,经过修改和调整,缔约国在该领域的主要法律规则是相同或相近的。

全球法律一体化并不否定国家主权和各国国内法的存在。全球法律一体化意味着各主权国家更多地参与国际法的制定,各主权国家在更多的领域进行合作,并签订更多的国际条约。全球法律一体化表明各主权国家在法律方面的合作,而不是否定或削弱国家主权。在基本原则和主要规则方面是相同或相似的,在具体规则方面有一定的差异。以环境法为例,国际社会在全球环境法一体化方面取得进展,各主权国家签订了很多重要的保护环境的国际公约,如《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跨境转移与处置的巴塞尔公约》、《防止船舶和飞机倾倒废物污染海洋奥斯陆公约》、《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等。这些公约确立了保护环境的基本原则和环境标准,缔约国需要保持国内环境法与它们所参加的国际环境公约相一致。缔约国的环境法都处在国际环境公约所确定的框架之内,只是在具体规定上稍微不同。

各国国内法所保护的人权是大致相同的,公民的平等权利、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等是各国宪法都承认的基本人权。各国国内法普遍对无罪推定、公正审判、被告的辩护权等作了规定。对于空中劫持、贩毒、拐卖人口、海盗等行为,各国法律都作为犯罪来规定。我国已加入了人权

保护方面的两个重要国际公约,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这两个国际公约确立了人权保护方面的普遍标准,是人权法一体化的标志。各国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反映在这两个公约中,主要包括人民自决权,生命权,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人道待遇权,人格尊严权,所有人在法庭面前一律平等的权利,遭受刑事控告的人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被视为无罪的权利,遭受刑事指控或权利和义务需要法庭给予判定的人享受公正和公开审判的权利,所有人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工作权利,社会保障权,健康权,受教育权等。其实,我国在加入这两个公约之前就在国内法中对上述人权进行了规定,如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2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不得确定有罪。我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国家实行9年制免费义务教育。我国《宪法》第54条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各国在民法和商法方面的一致性就更不用说了,基本上实现了贸易法、海商法和仲裁法的一体化。各国的知识产权法、税法、金融法等,在主要方面是一致或相同的。为了在世界范围内保护知识产权,各国签订了很多国际条约以统一国内立法,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世界版权公约》等。公约的缔约国在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保护期限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基本上是一样的。再以税法为例,各国税法的基本原则是一致的,税收法定、税收公平、税收效率原则得到各国税法的承认和保护。各国的所得税、财产税、消费税、营业税等法律制度基本上是相同的,而且,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征收增值税。我国1994年的税制改革就是以增值税为核心的,是对世界上一些国家税法的借鉴。

在经济全球化的影响下,全球法律一体化的进程加快。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所形成的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为支柱的世界经济秩序得到进一步发展,各国经济法律规则进一

步统一。各国的经济贸易法律规则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全球经济一体化而得到共同发展。欧盟既实现了经济贸易法律规则的一体化,又在宪法、人权法和环境法一体化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亚洲,东盟在经济贸易法律一体化方面取得进步,中国与东盟的合作也在考虑之列。北美自由贸易区实现了贸易法律的一体化。在世界其他地方,区域经济一体化也在发展,经济贸易规则一体化趋势明显。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WTO建立了广泛的统一的经济贸易法律规则,在WTO成员之间实现了全球经济贸易规则的一体化,而且,WTO规则也影响了非WTO成员,它们的经济贸易法律在不断地与WTO规则靠近。

WTO规则是全球经济贸易法律一体化的突出表现。WTO的一系列贸易协定是各成员必须遵守的规则,各成员要使国内经济贸易法律与WTO协定一致。我国在加入WTO之前就着手修改国内法律和法规,到入世时已经进行了大量的修改工作,并且基本上与WTO规则取得了一致。如在入世之前我国对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海关法、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等进行了修正,以适应入世后的要求。

近年来我国对民法、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公司法、税法、贸易法等私法领域中的法律进行了修改,并移植了外国的一些法律规则,这有助于我国与世界各国法律的一体化。在公法方面,我国对诉讼法进行了改革,强调了程序公正,建立了严格的证据制度,改变了我国过去重实体而轻程序的做法,这符合世界主流。我国刑事诉讼法引入了无罪推定制度,加强了辩护制度,这些改革更好地保护了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权利,与绝大多数国家的刑事法律制度取得一致。当前,我国政治和法律界的一个热点是宪政民主建设,包括宪法对人权的保护,对私人财产权的保护,限制国家权力,尤其是限制政府权力的膨胀,违宪审查制度的建立等问题,这是我国宪法与其他国家宪法同步的强烈呼声。我国的宪法在保护内容和实施机制上要吸收其他国家宪政民主制度的合理内核,最重要的是要确立宪法的权威,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限制国家权力的滥用。

第一部分

一般原则

